



— GRAND WORLD —

八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WORL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台北總公司：(1055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210 號 8 樓

TEL：02-2570-0059 FAX：02-2578-2700

台中分公司：

基隆物流部：

交通部核准字號：

(40766) 台中市西屯區

(20652) 基隆市七堵區

海攬(基)字第 0707 號

中工二路 94 號 1 樓

實踐路 294 號 38 號 1 樓

船務代理字號字號：

TEL：04-2350-9990

TEL：02-2452-7669

船務(基)字第 1065 號

TEL：04-2350-9860

FAX：02-2452-7661

箱號	貨物品名	每箱數量	裝箱尺寸 (cm)	重量 (kg)	貨價 (TWD)	貨物用途

收件人：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送貨地址：_____

託運合約細則：

1. 請詳實填寫託運單上之品名、裝箱明細並回傳此託運單，雙方以此託運單為準。若因裝箱資訊不正確、謊報貨物內容造成查扣，託運人需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2. 所託運貨物需【包裝穩固並以長途運輸為考量】箱內裝填緩衝物和做好防水措施，以免發生貨損。我司僅保貨不遺失，如因包裝不良導致損壞，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3. 託運合約及承攬責任依照國際慣例處理，物品遺失賠償金額以不超過該貨物之價值或毛重每公斤二十美元為限，且每票貨物以不超過一百美元為限（貴重物品請另行保險）。
4. 運費計算原則上以實際重量計算，若材積重量大於實際重量，則以材積重量計費。
材積重計算公式：長*寬*高 cm / 5000 = KG。(東南亞)、長*寬*高 cm / 6000 = KG。(其他)
5. 每票貨物最低收費 TWD 2000，貨物將在收到運費款項後發貨。
6. 任何賠償事宜一律在託運人運費付清後，依託運合約中賠償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7. **請詳閱上述條例，如遇任何爭議，雙方將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地。**
8. 託運人已詳細閱讀以上條款，並且同意上述條款。簽章：_____

(請務必全名簽名或蓋公司章)

收費內容：

總計費重量	計價基礎	幣別	託運費	提貨費	派送費	總費用
	TWD / kg	TWD				

託運人：_____ 運送人：八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 _____ (交通部核准字號：海攬(基)字第 707 號)

身分證號：_____ 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業務員：_____

提貨地址：_____

托運日期:

ou20160225

[illegible]